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一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前言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5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8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1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3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17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22 -

壹、前言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於109年12月10日順利辦理第1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完成後，旋接續進行本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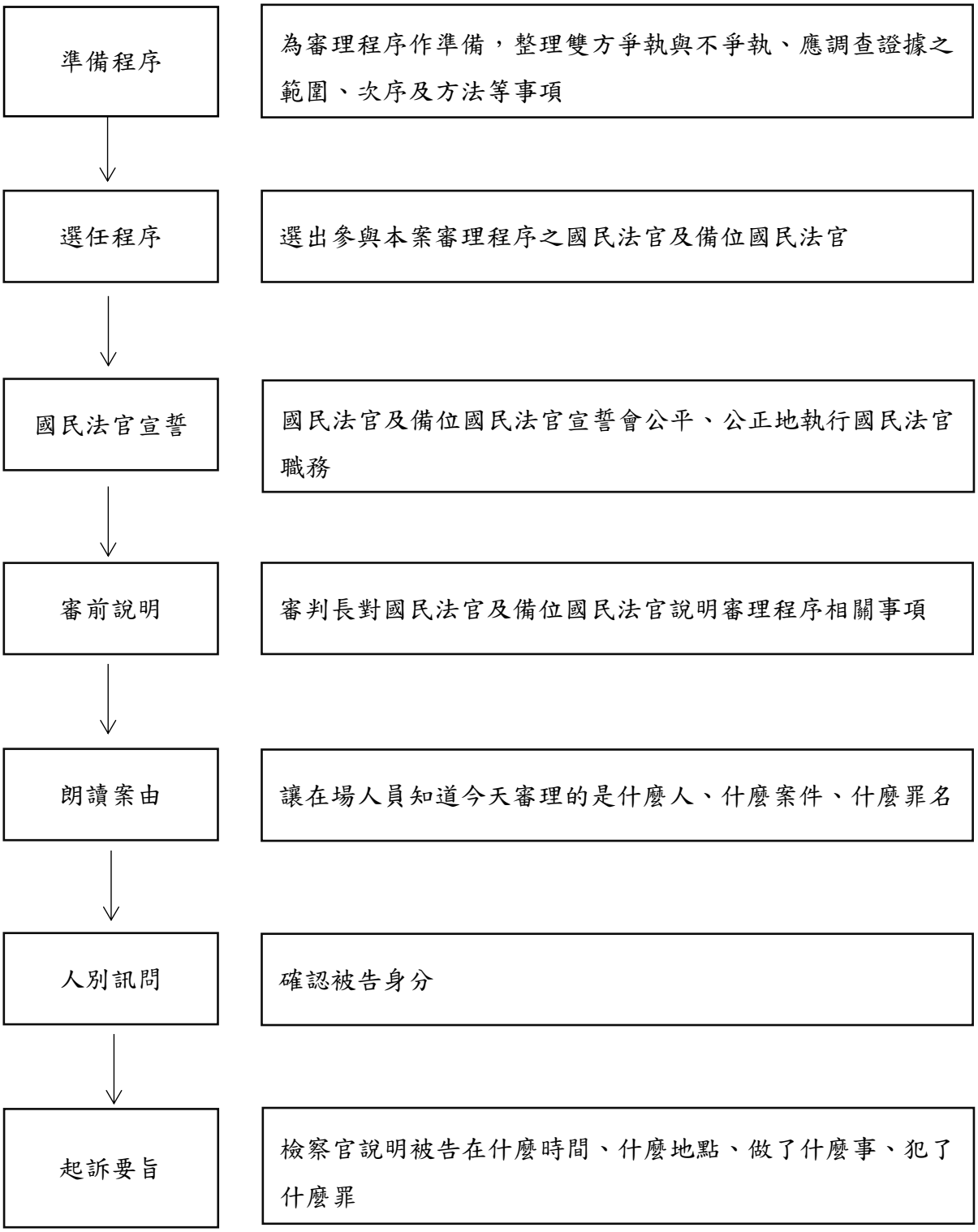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業於110年2月25日進行準備程序完畢，今（110年3月23日）上午則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選任程序，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熱忱參與這次活動，與3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本件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在接續進行三天的審理期日中，檢察官及辯護人，將盡力以法律白話文的方式，使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就起訴事實的出證、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所為的辯護，乃至案件的全部審理程序，均可看得清，聽得懂，瞭解檢辯的訴求，也歡迎國民法官於審前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提問，於評議時，與職業法官深度交流、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進而共同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如何的刑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係藉由來自各個領域，擁有不同社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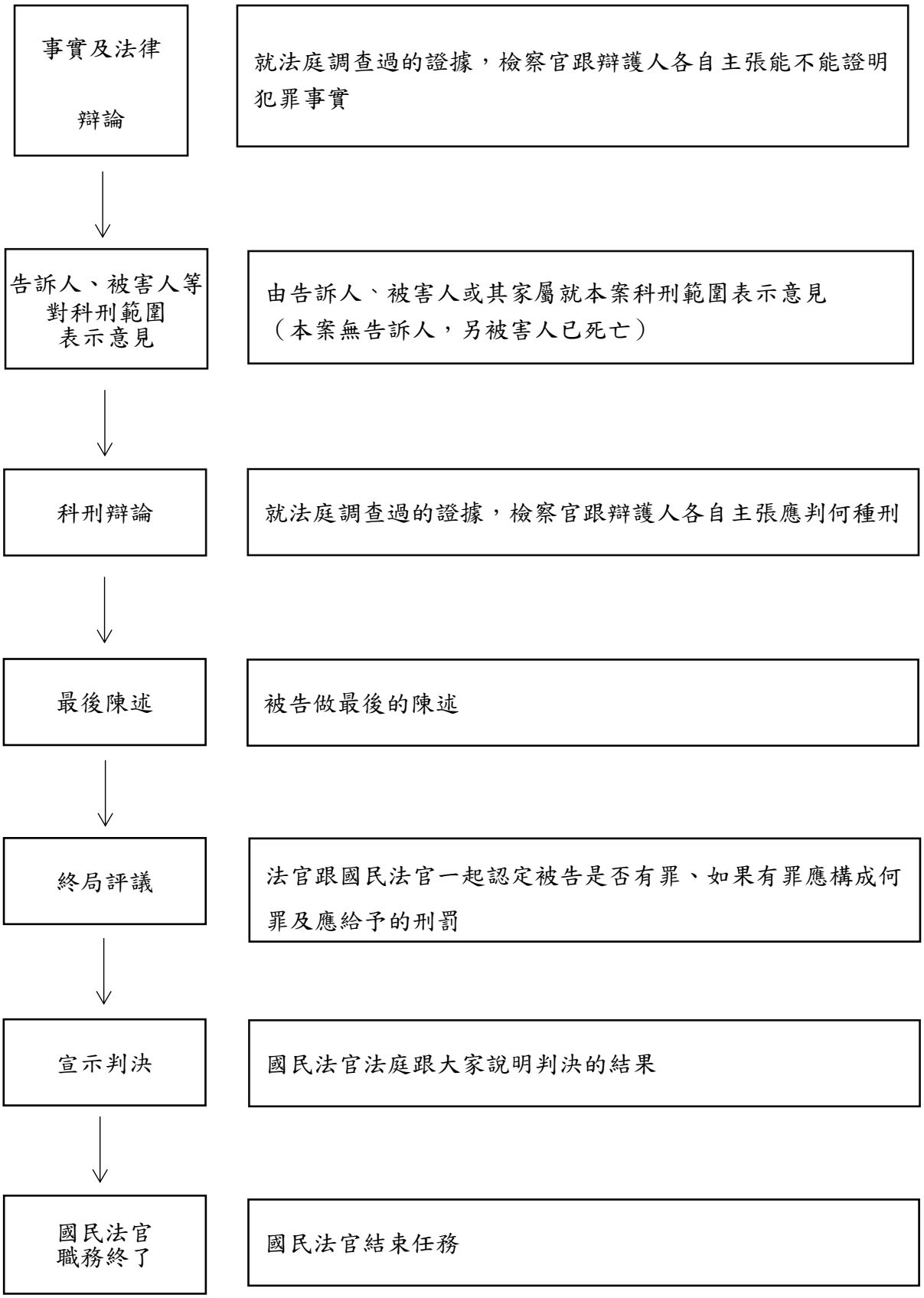
驗、寶貴人生歷練的各位國民法官加入，使國民法官法庭具有多元價值，相信更能在案件審理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我們也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能讓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更為順暢。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及運作，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應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爭點及證據調查之說明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證據調查
書
物
人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與罪責有關之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本案無告訴人，另被害人已死亡）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

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調查的

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只是一方的意見，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 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起訴事實

（一）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使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的槍、彈，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仍基於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的某一天，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號，含彈匣1個）、子彈4顆（其中1顆制式子彈及1顆非制式子彈具有殺傷力）後，未經許可持有這些手槍及子彈，並把它們先後藏放在彰化市彰南路2段101之1號（下稱彰南路住處）、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下稱彰市路戶籍地）等地方。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曾筱茹於103年8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後來施信一於104年10月29日後，回到曾筱茹之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在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又曾筱茹在他入監後，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

（三）105年3月8日，施信一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前面說的手槍1枝及子彈4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年3月10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進入新北市汐止區大園路3號「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

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同日上午11時53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擊趕來，進入「王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105年3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1支、制式子彈2顆（其中1顆有殺傷力）。

二、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與被害人是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參考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有關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及殺人犯行之構成犯罪要件事實部分均承認認罪。

參考法條：

109 年6 月12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4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被告所為前開犯行均構成刑法所定累犯要件。

參考法條：

刑法第47條第1項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四）扣案改造手槍1 支屬違禁物，應予沒收。

參考法條：

刑法第38條第1項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一）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參考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二）被告所為本案各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或執行刑）為何？

參考法條：

刑法第57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刑法第51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5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陸、審判日期時程

案　號：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案　由：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
被　告：施信一
110 年 3 月 23 日（二）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10~11:10	120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10~11:20	10	休息	
11:20~11:25	5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25~12:00	35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2:00~13:30	90	用餐、休息	
13:30~14:15	5	審判長	開始審理
	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15~14:25	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25~15:32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		
	2	檢察官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 紙（檢證 38）
	5	檢察官	103 年 9 月 18 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1 份（檢證 26）
	15	檢察官	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檔案編號 3、4（檢證 12）
	10	檢察官	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 60 張（檢證 13）
	35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高雅均
15:32~15:50	18	休息	
15:50~17:30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25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許家珍
	15	檢察官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檢證20）
	2	檢察官	查獲現場照片6張（檢證21）
	1	檢察官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件（檢證22）
	5	檢察官	扣案手槍1枝（檢證23）
	2	檢察官	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2張（檢證14）
	3	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檢證16）
	10	檢察官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年4月12日函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17）
	2	檢察官	彈頭照片2張（檢證19）
	10	檢察官	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檢證24）
	2	檢察官	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25）
	15	檢察官	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28）（被證3）
	15	辯護人	

110年3月24日（三）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10:40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3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3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	審判長	訊問被告
10:40-11:33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		
	3	檢察官	被害人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張（檢證38）（被證6）
	5	辯護人	
	5	檢察官	本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檢證38）
	40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吳依宣
11:33-11:50	17	休息	
11:50-12:30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續）		
	15	檢察官	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檢證38）
	5	檢察官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檢證39）
	10	辯護人	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病歷1份（被證1）
	2	辯護人	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被證2）
	2	辯護人	被告手機記憶卡影片檔「20140214-220945」、『20140214-221940』（被證4）
	2	辯護人	法務部調查局光碟之照片幻燈片檔案「LINE-MOVIE-1408211175241」（被證5）
	2	辯護人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5年6月21日函暨職務報告書1份（被證7）
	2	辯護人	漢金醫院105年7月18日函1份（被證8）
	2	辯護人	黃人皿婦產科診所105年8月1日函1份（被證9）
12:30-14:00	90	用餐、休息	

14:00-15:10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續）		
	15	辯護人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 1 第 2 個資料夾「20151022-025000」檔案（被證 24）
	15	辯護人	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 2 第 13 個資料夾「20151022-081000」檔案（被證 25）
	10	辯護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28 日函 1 份（被證 12）
	2	辯護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6 年 1 月 10 日函 1 份（被證 13）
	2	辯護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6 年 2 月 7 日函 1 份（被證 14）
	2	辯護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6 年 4 月 12 日函 1 份（被證 15）
	2	辯護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6 年 5 月 31 日函 1 份（被證 16）
	5	辯護人	被告寫給被害人之妹之懺悔信 1 封（被證 17）
	5	辯護人	臺北靈巖山寺 106 年 3 月 15 日函 1 份（被證 18）
	2	辯護人	被告為被害人安立往生牌位照片（被證 19）
	10	辯護人	被告抄寫心經手抄本 1 份、被告抄寫心經書學本 1 份、被告手寫「至愛被害人」文稿 1 份及「迴向文稿」1 份、被告手抄佛經文稿（被證 20 至 23）
15:10-15:25	15	休息	
15:25-17:30	調查量刑相關之證據（續）		
	40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施陳玉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09:55	1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	被　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09:55-10:00	5	審判長	詢問告訴人量刑意見
10:00-11:10	2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45	被　告 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10-11:20	10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20-11:21	1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1:21-11:35	14	休息	
11:35-12:30	55	審判長	終局評議
12:30-13:30	60	用餐、休息	
13:30-15:30	120	審判長	終局評議（續）
15:30-15:40	10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